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七、“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市公积金中心职能简介

1.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2.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

3.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4.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

5.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6.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7.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市公积金中心2024年重点工作

一是扎实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贯彻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各项措施，加强组织协调，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构建完善适合灵活就业人员需求的政策体系，让更多的灵活就业人参加住房公积金，享受政策“红利”。

二是建好做实缴存扩面资金“蓄水池”。以“盘活存量、扩大总量、控制下滑”为缴存目标，精准挖掘公积金扩面潜能。进

一步简化办事流程、精减申请材料、缩短办结时限，为缴存人、企业提高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

三是继续落实公积金系列优惠政策。加大住房公积金新政宣传力度，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让更多的缴存人享受到住房公积金政策的优越性。

四是加强区域合作，推进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扩大合作范围，丰富合作内容，方便缴存人跨区域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提升跨区域住房公积金事项办理服务质效。

五是加快推进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业务档案标准，开展数据治理，夯实数字化基础，坚持数据赋能，加强省级跨行业信息共享，促进业务发展。

六是加强党的建设，深化党风廉政和意识形态工作。以党建文化、廉政文化为引领，以创建党建品牌为抓手，积极引导干部职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高标准、守底线、知敬畏、存戒惧，筑牢拒腐防变防线，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筑牢思想防线。

七是提高认识，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加强对新政的分析和研判，切实关注住房公积金流动性风险，进一步降低个贷逾期率，确保资金安全。加强数据监管，定期开展巡检测试工作，保障中心网络数据安全。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公积金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公积金中心，2024 年收支总预算 842.43 万元，较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57.57 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公积金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842.4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2.43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公积金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842.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3.59 万元，占 75.21%；项目支出 208.84 万元，占 24.79%。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公积金中心，2024 年收支总预算 842.43 万元，较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57.57 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2.4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3.59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公积金中心，2024 年收支总预算 842.43 万元，较 2023 年

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57.57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4.7万元，占6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86万元，占6.16%；卫生健康支出22.27万元，占2.64%；住房保障支出253.59万元，占30.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14.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及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0.1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行政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0.64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保障单位事业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1.0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部分。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2.2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部分。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4.7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7.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8.84 万元，主要用于市公积金中心业务运行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公积金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33.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9.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123.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公积金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公务接待的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0。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七、“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公积金中心2024年“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4万元，其中：会议费1万元，培训费3万元，差旅费20万元。

（一）会议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培训费较2023年预算减少4.1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改变培训方式从“线下”转变为“线上”。

（三）差旅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公积金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公积金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市公积金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万元，主要用于采购防火墙。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市公积金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地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市公积金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7个，涉及

预算 842.43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3 个，涉及预算 509.84 万元；运转类项目 13 个，涉及预算 123.76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208.84 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